

关于工银瑞信国际原油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终止办理申购、 赎回、转托管及转换业务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工银瑞信国际原油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或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工银瑞信国际原油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，本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6月15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公司网站刊登了《关于工银瑞信国际原油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》及《关于工银瑞信国际原油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终止上市的公告》。

根据基金合同及上述公告，自2017年6月20日起，本基金进入财产清算期，终止办理申购、赎回、转托管及转换（转入和转出）等业务，基金财产将在清算完毕后进行分配。特此公告。

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2017年6月15日